

調單項訓練結合。從第十一課起，以常用句型為重點，用替換練習 (Substitution Drills) 訓練學生掌握語法，通過課文使學生能綜合運用漢語技巧。

(註¹⁸)

教學時間：240小時

四、新南威爾斯省大學預科現代漢語的測試

新南威爾斯學校教育制度是小學六年，中學六年；中學初中四年；高中二年。學生讀完初中參加考試及格，獲得學校教育証書 (School Certificate)。讀完兩年高中，參加高級証書考試，獲得高級証書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高級証書會考，亦即大學預科考試，不再另設大學入學試。新省每年都有為數 55 000 人參加大學預科考試，而獲得大學學位的只得約 30 000。所以競爭性相當激烈。

大學預科考試以學分制為準，成績計算由大學入學中心 (University Admission Centre; 簡稱 UAC) 負責。考生報考不得少於 11 學分 (Units)，計算法是取最高的 10 個學分 (Best Ten Units) 來決定每個考生的入大學名次 (Tertiary Entrance Rank；簡稱 TER)。

漢語是高級証書會考中廿六個現代語 (Modern Languages) 或其他語言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簡稱 LOTE) 科目之一，學生可以修讀二學分課程，也可以兼讀三學分課程；也可單獨選修二學分 Z 課程。三個課程的考試要求如下：

二學分課程 (100 分)

口試 (用錄音進行) (佔 25%) (時限：約 25 分鐘)

- A. 聆聽普通話對話兩段，用中文或英文筆答八項問題 (12%)
- B. 閱讀漢語拼音五個句子 (5%)
- C. 用普通話回答課文問題兩項 (8%)

筆試 (佔 75%) (時限：3 小時)

- (1) 翻譯課文三段為英文 (27/75)
- (2) 用中文回答三項課文問題 (24/75)
- (3) 翻譯課外文章三段為英文 (24/75)

三學分課程 (50 分)

口試 (用錄音進行) (佔 10/50) (時限：約 20 分鐘)

- A. 聆聽課文問題六項，考生可用中文或英文筆答 (3/50)
- B. 用普通話朗讀課文一段 (3/50)

C. 用普通話回答課文問題兩項 (4/50)

筆試 (40/50) (時限： $1\frac{1}{2}$ 小時)

- (1) 翻譯課文兩段為英文 (30/40)
- (2) 論文寫作 (約 500 字)，可用英文或中文作答 (10/40)

二學分 Z 課程 (100 分)

口試 (用錄音進行) (佔 50%) (時限：約 25 分鐘)

- A. 聆聽二十項用普通話敘述的事項，考生用英文筆答問題 (20%)
- B. 閱讀五項用英語寫成之情況 (Situations)；考生用普通話說出來 (5%)
- C. 閱讀用漢語拼音寫成的一段文字

筆試 (佔 50%) (時限：2 小時)

- (1) 閱讀五段用漢字寫成之文章，考生用英文筆答問題 (30/50)
- (2) 用漢字寫作簡短書信或對話，或描述文字，字數 80–100 字 (10/50)
- (3) 用指定句型寫作五個中文句子 (10/50) (註¹⁹)

從以上考試的要求中，可見漢語科考試的特點：

一、特別重視翻譯，全是中譯英。

二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51%

三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60–80%

二學分 Z 課程的比重佔 30% (此課程英語翻譯比重雖少，但在口語考試中要用英文作答佔 20%)

二、口語的比重次之。

二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25%

三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20%

二學分 Z 課程的比重佔 50%

三、用中文書寫的比重最輕。

二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24%

三學分課程的比重佔 0–20%

二學分 Z 課程的比重佔 20%

這就是說在澳洲的中學教現代漢語，純是從澳洲環境和需要來施教 (In Australian Content)，與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各處都大異其趣。因為澳洲是一個英語國家，漢語是外語，雖然教的學的也許是中國人，但是要作為一個外語來教學，不得不如此。

五、結論

- 一、澳洲傳統上以英語為國家語言，是全國人民思想、生活溝通的首要語言。政府為了增強對外貿易，增進經濟效益，緩和各族關係，才推行多元文化政策及亞洲語言教育。基本上，英語才是一切團結的力量。故此對漢語教學，不能期望過高，應該以澳洲環境作主體（In Australian Content）來考慮，這與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等地區不同。
- 二、目前的課程，教材內容方面，對香港、新加坡、台灣的學生來說，是淺易的，因為全是語體文。從語言學習來說，普通話算是香港學生的第二語言學習，而對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的學生來說，卻是第一語言學習（母語），而對本地學生來說，教材與語言學習，大抵都算是第二語言學習。至翻譯部分，對本地學生而言較為有利，而對香港及台灣的學生來說，卻又較為不利。總之這個課程存在一些內在矛盾，適於此未必適於彼。在1985、86年考生突然下降很多，完全因為本地考生恐怕與外來考生競爭，故望而卻步。目前的課文考試，把擬題範圍縮小，只限於課文某些段落，志在縮小矛盾，並非是徹底的解決辦法。

對教師而言，課程較深，在教學上一般較易處理；課程淺易，處理反而較難，需要特別設計教學方法，或另選教材補充。但是課程較深，學生不敢選讀，對科目的發展，是個大障礙，會對語言教師的職業產生威脅。

教育署為了化解這個矛盾，正擬把課程一分為二，一是專為外來學生而設，一是專為本地學生而設，大約會於1994年實施。

- 三、從口語教學方面說，預科課程規定口語分數所佔不能少於 $\frac{1}{3}$ ，這個要求使學生不能不用心口語能力的學習。在教學理論上，我們常常強調學生興趣是第一位，不能引起學習興趣，就不是成功的教學，這是對的。但是從實際教學來說，我們沒法每天、每節教學都充滿興趣、活動，學生都喜歡，尤其是教材內容是一些比較枯燥的材料而學生必須牢牢記住的時候。我就感覺到考試本來就是一個推動學生學習的因素，不管你有興趣還是沒有興趣，還是要考的。考試就是學習的動機（Motivation）。學生經過兩年的學習，都可以用普通話講日常生活的對話，可以閱讀較淺易的漢語拼音文句。

但是在澳洲學校的環境學習漢語，環境還要比香港不利。學生日常用的是英語。我們學校亞洲學生多，學生聚在一起，常常說自己的母語，韓國語、印尼語、廣州話。學校為要加強英語的學習，要學生

一定要說英語，圖書館，校務處、走廊、報告板上都貼上「說英語」的告示。用普通話交談的絕少，除了一些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同學之間以外。我作為一位普通話教師，上課、下課，我都用普通話跟他們打招呼、交談，希望他們能運用普通話的機會多一些。

四、澳洲大學預科現代漢語課程，從結構來看，是一個文化、文學和語言綜合的課程，除了考查文化知識及表達能力、中英翻譯能力外，還兼顧口語的聆聽、講說普通話的能力。所以教師要具備三種能力：普通話、選文分析及中英翻譯。雖說是一般程度的語文能力，可是本地大學畢業生，盡管從現代語言學系拿到學士、碩士學位(Modern Languages Dept.)還是沒有信心任教；即使大學裏的外國人漢語講師，也必須精細備課才可以，因為選文部分內容廣泛，涉及文化、文學、思想、語言各方面。目前，從中國大陸來澳洲獲得居留的學生20 000 餘人，他們能說流利的普通話，自然沒有問題，但是英語翻譯能力不成，而且多數未經過師範訓練，沒有教學能力及經驗，也無法擔負教學工作，正如講流利英語的未必能當英語教師，道理也是一樣。至於從香港來的教師，英語能力比較強，教翻譯能夠應付，但是普通話水平不夠好，還是有困難。目前不少學校的漢語教學就存在這個問題。有些學校把漢語教師一分為二，一專教英語翻譯，一專教普通話，文選教學附於其中一人之下。效果卻不好。目前教育部還沒有具體方案來解決。

所以我想，假如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或語文教育學院能開設一項普通話教學專修課程，更設立一項政府認可的普通話教師專上文憑考試，使中文科教師獲得這個資格，不單能應付未來本港的需要，更可擔任世界其他國家的漢語教學工作，對於推動、發展海外漢語教學有一定的貢獻。因為漢語本身是一門有價值卻不易學成的語言，培養教師尤其不是一兩年便可以速成。澳洲為推動亞洲語言文化政策，於1990年批准1000多位本港中文教師移民資格，就是看到這問題的急切性。日語教學也有相同的情況。

五、從課程的選文來看，2U學分課程的選文，大部分是三十年代的作品。教材中以戲劇、小說為多，對話的篇章特別多。作為語言科的教材，最能合乎語言學習的原則，因為語言學習的目標是傳意、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 Skills)，對話是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最易接觸到的語言，比較散文、詩歌更重要。故法國語言教育家 Denis Girard 說：「口語溝通能力是語言教育的首要任務（包括母語教學），故此對話就來得重要，宜優先介紹。」目前選文中大致是新文學運動以來白話文學中的重要作品，例如曹禺、魯迅、老舍、巴金、丁西林、冰心、郭沫若

的作品，不過，全都是三十年代的作品；白先勇算是當代作家，但只選了他的散文，而非小說。很明顯教材不夠現代化，跟時代脫了節。

3U 選材比較好，選了一篇二十年代的作品：魯迅《頭髮的故事》(1920)，及一篇七十年代末期的小說：勞洪《隔膜》(1979)，把兩篇作品比較學習，可以體會到中國語言的變化與發展，可以接觸到中國當代的訊息。個人相信漢語課程多選一些當代的作品更有利於學生學習漢語語言，更有助於學生接觸到一些當代中國的文化、思想及社會問題，所以這個課程有改革的必要。

六、寫作及翻譯教學方面：課程對於寫作訓練並無規定，只要求學生用中文回答問題，每一項答案不少於 50 字；3U 課程規定學生寫作短文一篇，約 500 字，但學生可以自由選用英文或中文寫作。這個要求對於學生用中文表達能力的訓練自然不足。事實上在澳洲社會生活需要用中文寫作的機會絕少，路牌、告示、廣播、辦公室、旅遊、貿易等，一律全用英文。只有在少數場合例如在華人社區活動及當中文報紙記者時需用中文。反而說、聽中文的機會較多。傳譯成為專門行業，可在醫院、社會福利部、交通部、商業界（華人）、社區活動中使用。站在澳洲社會的立場看，課程不要求中文寫作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翻譯卻是必需的，只有中譯英而沒有英譯中。就語文學習來說，翻譯可以提高學生對兩種語文 (Source Language & Target Language) 的認知與敏感，例如英語中的時態、單雙數、動詞變化、代詞位格、句子長短及語序變化等，在中文不必嚴格講求，甚或不必考慮。通過翻譯，可借助別國語文，光耀自己的語文，使我們運用得更精確，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目前大學預科考試中譯英的要求有二：一是課文英譯，一是課外文章英譯。課文的翻譯，教科書中附錄英譯本，而考試評卷亦以此為根據，故造成學生背誦風氣。課外文章英譯方面，向無規定教材，由教師自由編製。由於會考試題多選用對話，故教師亦縮小訓練範圍，他如生活事件的描述、新聞報導等，一律不教。這當然是翻譯課程的一個缺失。

目前最嚴重的教學問題是：翻譯教學建基於學生對兩種語文都有良好的水平之上，而近年學生的中英語文水準逐漸下降，程度參差，造成翻譯教學困難重重。

七、漢語教學的地位及支援問題：澳洲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是多元文化、多語言、多種族的社會。其擴展學習亞洲語言，純粹基於經濟貿易的發展。政府對各族的文化語言都在鼓勵之列，但是指望各民族社區自動組織、推動，政府則撥款支持。日語是目前澳洲教育中最受重視、地位最高的外語。這當然與日本的「經濟貿易強勁」有關，而日本對

於自己的語言、文化的推動，也不遺餘力。每年日本領使及其他附屬機構、日本基金會等安排不少活動，介紹日本語言文化、歷史等；設置獎學金幫助學日語的學生到日本旅遊學習(Excursion)；日語教師也獲得資助到日本進修；又精印日文參考書、資料免費送予學校使用。使學日語者教日語者產生支援的力量。這是日本政府對自己文化、語言重視的一斑。根據《澳洲人日報》(The Australian)(92年6月15日)報導：日本旅遊協會於92年6月要求澳洲政府批准2 100名日本導遊來澳工作，該會認為澳洲日語系畢業生程度不足以應付導遊工作的需要。由此引起了一場很大的爭議，就是日語教學、日語課程的實效受到質疑，各大學的講師、專家都討論如何改革日語課程、積極加強日語教學，甚至不少人主張日語應在中學列為「必修科」。據說學習日語的人數，在澳洲，是超越世界其他國家。這是經濟、貿易、旅遊之影響於語言學習，提高語言地位的証據。

意大利語也受到其社區的支持，如果教意大利語的教師一旦失業，其社區團體會與他聯絡，設法安排他到其他有意大利語教學的學校去，這也是支援的力量；德語、法語也得到其社區的支持。

至於漢語，我們的政府有兩個代表，一是大陸中國的駐澳洲大使，一是台灣中華民國駐澳洲辦事處專員，照理中國語言、文化的地位應受到雙重的支持、推廣才是，但是情形恰巧相反。台灣重視的是商務，大陸固然也重視經濟貿易，但更重視中國留學生在澳洲的活動，對文化、語言的推廣，與其他各國無法相比。有一次，一所中學在某一年的畢業典禮中，邀請日本領使去頒獎，這位領使隆重其事去參加，會中講述日、澳關係的重要。並贈予該校一台最新、最大的電視機，及幾套介紹日本文化、語言、歷史的錄像帶，並且答應如果該校開設日語課程，他會盡力幫助。到了第二年，該校又邀中國領使頒獎，當然他也提及中澳關係的重要，臨別時贈予該校《實用漢語課本》兩冊。這是不同國家對自己文化、語言推廣、支援的不同表現。個人覺得如果一國的語言文化得不到國家的支援，是不能在海外生根的，所以在海外教漢語，這也是一個問題。

附註／參考文獻

1. Michael Clyne (1991). *Community Langu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Fraser M. (1981). Inaugural Address on Multiculturalism to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cited in Education for a Cultural Democracy. Report of the Taskforce to Investigate Multicultural and Education (Adelaide 1984).
3. Hawke R. J. (1984). Baltic News, March 1984.

4.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Arts (1984). *A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AGPs, Canberra.
5. Joseph Lo Bianco (1987). *National Policy on Languages*,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nberra.
6. Asian Studies Council (1988). *A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Study of Asia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7. Dep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91). *Australia's Language—The Australian Language and Literary Policy*.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8. Terry Metherell (1989). *Excellence and Equity—New South Wales Curriculum Reform*. NSW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Sydney.
9. Dep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Branch Report III (1975).
The Teaching of Modern Languages in Australian Schools 1975.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77.
10. 同註 14
11. 新南威爾斯省教育局 (Board of Studies, NSW) 紿作者的函件。
12. 同註 16
13.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NSW Australia (1989) *Subject Manual No. 7* Sydney.
14. Liu Wei Ping and Mabel Lee (1984). Preface to *Readings in Modern Chinese*, University of Sydney.
15. Mabel Lee and Zhang Wu Ai (1984). *A Practical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Sydney.
16. DcC. Law (19) Lu Xun Xi Shuo Ji.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7. Dr. D. L. Holm (1984). LO Hong Gems (Estrangement with Notes and Vocabulary). School of Modern Languages, Macquarie University.
18. 北京語言學院 (1980)。基本漢語課本，北京外文出版社。
20. 同註 18

句型的歸納與第二語言教學

陸世光

0.1 語言教學無論是本族語教學還是第二語言教學，句型都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內容，對於缺少形態的漢語來說，掌握各種句型的構成規則就更為必要了。

人們在學習母語時都是在自覺不自覺地按照語言內部規律用類推法模仿着套用着。人類具有天然的語言習得機制，兒童在開始學習母語時由於受到語言環境的影響和教育，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掌握語言規律，即使是成年人仍然需要不斷地學習掌握各種更多更複雜的規律，只不過這時是比較自覺地進行着。翻開大中學語文教科書，我們便可以看到諸如「主謂式」「雙賓式」「連謂式」「把字句式」「為…所…」句式以及「動+動+賓」等句式，要求學生們理解掌握和運用，雖然稱謂不同，目的要求不同，但句型的講授卻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內容。

0.2 第二語言教學，尤其是對成年人的教學，掌握句型的規律更為重要。一個外國人學習漢語，他不可能只在語言環境裏一句一句單純地模仿着（當然語言環境是很重要的）。從成年人的學習心理來看，他們總想尋找語言構成的規律，總要問個為什麼，要求知其所以然。雖然這樣容易忽視語言實踐練習，產生「過度泛化」的毛病，但是從理性掌握規律是成人學習的普遍要求，也是為了更主動更自覺的學習語言，使其盡快地熟巧。實際上兩者並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的。

0.3 句型教學不僅可以突出第二語言教學的特點：重規律、重實踐，減少記憶不必要的名詞術語，還可以回避眾說紛紜的漢語語法解釋。比如「他踢球踢得很好」這樣的句子，有的書解釋為連動結構，有的認為是動補結構，其說不一，而我們在對外漢語教學中通過句型教學完全可以避開理論的紛爭，只須讓學生掌握「主+動+賓+動（重複）+補」這個格式，即當謂語動詞又有賓語又有程度補語時，需要重複動詞後再加上補語就可以了。

0.4 本文主要是討論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有關的一些理論問題和實際應用問題。無論是在雙語制地區的第二語言教學還是一般對外漢語教學都是我們討論的對象。

1. 句型的歸納

1.1 進行句型教學首先要歸納句型，和其他事物一樣歸納句型是有目的的，或為了建立語法體系，或深入探討漢語內部構成規律，或為了編著漢語教科書、對外漢語教科書等等。目的不同其方法、標準、要求也不盡相同。如果為了建立新的語法體系就應該系統化，要全面要有層次，要首先歸納出各種大的類型，要確定主語、謂語、賓語、補語等各句子成分以及彼此相互關係，要明確什麼是常式句什麼是變式句等等。如果為了教學則要根據不同的對象不同時間不同程度有所取捨。要強調實用價值，要簡明易記憶，能應用易練習。各種類型的句式出現的先後次序也因目的不同而不同。

1.2 和句子本身一樣，歸納出來的句型是有層次的（有的書稱為層級）。第二層包含在第一層中，第三層包含在第二層中，結構越複雜層次越多。第一層次句型的歸納是很重要的，會影響着整個語法體系的建立；影響着語言教學的難易；甚至會影響語言現代化手段的應用，但是第一層次結構並非都很複雜，相反有可能比下一層次還簡單，也可以說越深入歸納往往結構規律越複雜。例如「我看見他開完會就騎車回家去了」這是一個「主+謂（動）+賓（小句）」的句型，但被包含的第二層次的「他開完會就騎車回家去了」比第一層要複雜得多，應為「主+動₍₁₎+賓+『就』+動₍₂₎+賓+其他」。再如「主+謂+『來/去』+賓」（他寄來一本書）句型也比較簡單，但第二層次的「來/去」和賓語的位置卻複雜得多，要視賓語所指的事物不同，「來/去」的位置不同。有的必須是「動+賓+來/去」（到香港來/去），有的必須是「動+來/去+賓」（傳來/去了一個好消息），有的「來/去」位置比較自由（寄來/去一本書、寄一本書來/去）。因此，我們不僅要重視第一層次總的句型歸納，更要重視第二、三以及更小的層次的歸納。從對外漢語教學角度來看越深入的層次，句型越有實用價值。

1.3 這裡所講的句型內部規律主要是指單句類型及構成的規律，其中也包括一般語法書所講的緊縮複句，如「不…不…」（不問不回答），「再…也…」（再難的事情也要解決），「一…就…」（一聽就懂了），「越…越…」（越討論越明確），「非…不…」（非達目的不罷休）等等。

單句句型是語言構成的基礎，公容豐富，結構複雜，規律性也強。複句也有各種類型也有層次，但劃分的標準、方法與單句不同。一般地說，單句句型對第二語言教學初級階段和中級階段有實用價值，是教學中的主要內容，而複句的類型包括多層複句、句段、句群等對本族語及第二語言的高級階段教學更有價值。

1.4 我們在1.1裡提到由於目的不同，句型歸納的標準、方法也不同，系統的描寫漢語句型首先要歸納出總的大的句型，然後逐層加以歸納，比如先歸納出：名詞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主謂謂語句……屬第一層次，然後在名詞謂語句下再歸納成：「主+名 / 名詞詞組」「主+『的』字詞組」「主+狀+名詞詞組 / 數量詞組 / 『的』字詞組」屬第二層次，進一步再歸納名詞詞組裡的結構：「形+名」「名+名」等屬第三層次。依次類推，形容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也逐層歸納。這樣系統地逐層地歸納結果就可反映出漢語各類句型的內部構造，找出各類的規律，一清二楚，很有實用價值，是件十分有意義的工作，這在語言學界已有良好的開端和可喜的成果。（參見《世界漢語教學》1989—1990年《現代漢語基本句型》）

1.5 第二語言教學無論是編寫教科書還是課堂教學都要根據自身的特點進行。一般地說總是先展示實際語言，然後再從中根據需要歸納出不同的句型（或其他語法型式）教授給學生。所謂×語×講，×語×百句等大都是如此。語言的內容要根據對象不同時間不同而有所不同，或生活上的、交際上的、學習上的，或經濟上的、商業上的、科技上的等。但是要講授的語法知識則應該是相同的，要由淺入深，由簡單到複雜。不同的句型出現要服從實際語言的需要，語言的內容又要受句型的支配和限制，兩者是相互制約着的。那種只顧及語言內容而不考慮語言規律的深淺難易，或只強調句型出現的系統性而不顧及語言的實用性，脫離學生的需要都不會收到良好的效果的。

2. 句型的表意

2.1 句型歸納出來的結構形式要和意義緊密地聯系在一起。句型的結構形式近似自然科學的規則，簡明嚴格，表意準確。例如 $H_2 + O_1 = \text{水}$ ， $N_{(方)} + V + 「着」(了) + N_{(施)} = \text{存在句}$ 。

所謂結構形式和意義緊密連在一起是指有意義的各部件按照一定的規則結合成的某一句型並表達一定意義，二者是統一的。比如「 $N_{(方)}$ 」+ $V + 「着」(了) + N_{(施)}$ = 存現句，這裡的「 $N_{(方)}$ 」是指表方位的名詞（方位詞），「 V 」是指動詞，如果需要的話可寫成「 $V_{(存)}$ 」表示存在意義的動詞，「 $N_{(施)}$ 」是表示施事的名詞。按照這種方式組合成的句子即表達一定的語義又有一定的組合規則才是有實用價值的。

2.2 句型的表意作用往往和各部件用什麼方法標明有關，假如上面的例句只標成「 $N + V + 「着」(了) + N$ 」或「主+謂+「着」(了)+賓」（狀+謂+「着」(了)+主）都很難說明是存現句型。

句型中各部件用什麼方法標明不外有以下幾個方面：(一)用句子成分，如主語、謂語、賓語、補語或修飾語等；(二)用詞類，如名詞(N)、動詞(V)、形容詞(A)；(三)用意念，如施事、受事、方位、存在、及物、不及物、數量、判斷，(四)用特定的字或符號，如「把」「被」「在」「對」「給」以及「1」「2」「，」等，常用的有這四個方面，可能還有其他標明方法。

從教學實踐來看既要做「結構簡明」又要做到表意準確，只用某一種注明方法也難以達到。為了實用，為了讓學生容易理解容易掌握句型規則，幾種方法可同時交叉使用，即某一句型內可用不同的方法標明。如「主+動+賓」的「主」和「賓」屬於句子成分，「動」屬於詞類。句型中的同一部件也可以同時用兩類方法注明，以一個為主，輔以其他注釋性符號。例如「方位+V(存)+『着』+N(施)」的「方位」是表意，「着」是代表字，「V(存)」「N(施)」是詞類，同時還有注釋性的說明「存」「施」。總之不拘一格，只要簡明又管用就是好的方法。

2.3 用一種方法標明並輔以另一種加以注釋，不僅表意明確，還可以區別形似相同實則不同的句型。例如：

A

牆上掛着一幅畫
門口坐着兩個人
缸裡放着大米
樓上住着客人

B

外面下着大雨
禮堂裡開着大會
頭上冒着大汗
身上發着燒

這兩組句型表面上看起來相同都是「方位+動+『着』+名」，實際上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句型：

- (1) A組是表示事物存放的位置，B組是表示動作的持續；
- (2) A組的名詞是施事者，B組是表示受事者（或一般）；
- (3) A組可以轉為「名_(施)+動+『在』+方位」（如一幅畫掛在牆上」「兩個人坐在門口」「大米放在缸裡」），B組不能這樣轉換（不能多說「大雨下在外面」之類的話）。

上面兩類句型可分別歸納成：A組「方位+動+『着』+名_(施)」，B組「方位+動+『着』+名_(受)」。（參見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P115）

2.4 如果只需用某一種方法給各部件標明，我們認為少用句子成分為好。就漢語語法來說，句子成分本身表意作用不甚明顯，而且有些成分很難界定，同一部語法書句子成分所指往往也不能貫徹始終。例如：

- (1) 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這個經驗
- (2) 這個經驗我們千萬不要忘記
- (3) 我們這個經驗千萬不要忘記

這三個句子要表達的意思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用法上有些差異。如果句(1)標成「主+謂+賓」，句(2)要標成「大主+小主+小謂」（或「賓+主+謂」），句(3)標成「大主+小主+小謂」使人很難理解、區分和記憶，況且句(2)和句(3)的大主小主所指又有所不同。讓一個非母語學習的學生掌握大主小主實在沒有什麼意義，對他們掌握語言規律提高實際應用能力都不會有什麼作用的，當然少用不是絕對不用。

2.5 語言畢竟是語言，語言是人們長期習慣形成的，是約定俗成的，因此會有例外，有時還會有歧義。同一句型結構或因語法上的，或因詞匯上的可能表現兩種意義。例如：

- (1) 張先生借我一本書
- (2) 差一點沒抓住他
- (3) 非洲語言研究的概況

第一句是雙賓語句式，由於「借」有「借出」「借入」二義，所以可以表示張先生借給我一本書，也可能表示張先生借去一本書。第二句是「差一點」+（沒）+動+其他，這種句型因說話人不同表示的意義也不同，可以表示抓住了，也可以表示沒抓住。第三句由於停頓切分不同也可以表示兩種意思：「非洲//語言///研究/概況」是表示非洲這個地區對語言研究的概況，「非洲///語言//研究/概況」是表示對非洲語言這方面研究的概況。（參見《漢語句法裡的歧義現象》朱德熙《中語文》1980年第二期）

任何一個詞一個句子都是在一定語言環境裡使用的，無論是例外還是歧義都不會影響人們去理解去交際，所以也不會影響我們規納基本類型基本規律和基本意義。

3. 句型的結構、語意和語用

3.1 研究語法研究句型總離不開結構和意義兩個方面，二者往往是矛盾的，然而又必須統一。沒有不表達一定意義的語言結構，也沒有一定意義不用語言結構來表達的。（這句話不是很嚴格的，因為手勢、體態也可以表達一定意義，不過我們這裡指的是意義和結構關係的）語言的結構變化了，意義也會有變化的，實際上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關於結構和意義的關係，語言學界有許多文章著作論述過，我們在前面也略表一二，這裏不在贅言。同時我們也可看到以往這些還只限於語言自身的研究，隨着社會的發展，科技的進步，語言也要適應這種發展和進步，深入到社會、生活各個方面以更好的為其服務，於是一個詞語、一種結構所表達的意義，在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運用便成了人們感興趣的問題了，這就是人們現在比較重視的語用學的興起。

3.2 語用學是從歐美引進來的一門科學，內容包括很廣，除語言教學外，還包括計算語言學、對比語言學、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辭書編纂學以及兒童語言研究、雙語研究、語言錯誤分析研究等等。目前在我國比較重視的當屬普通話的推廣、漢字的簡化、拼音方案的應用以及漢語教學、對外漢語數學。雖然以往也強調應用，強調理論聯繫實際，但把語用當作一門學科系統的研究，從理論上加以說明還是近幾年才開始的。

3.3 對外漢語教學近十年來較之其他語言應用學科發展快，研究深，成果多。從廣義上說，對外漢語教學中使用的直接教學法、翻譯教學法、對比教學法、拼音教學法等都屬應用範圍。本文是指一種句型所表達的意思是在什麼時候，什麼環境以及說話人是怎樣的一種心態下使用的，意義基本相同而句型不同又各自在什麼情況下應用，彼此間區別又在哪裡。比如「把」字句型：

名_(施) + 「把」 + 名_(受) + 動 + 其他
大家 把 問題 都回答 完了

一般地說，這類句型是表示如何處置名_(受)的，但在什麼語言環境下，在說話人什麼心理狀態下才使用呢？如果用另外一種句型同樣表示回答完了問題的意思，又在什麼情況下應用呢？兩者有什麼不同呢？

再如：

- (1) 名_(施) + 動 + 名_(受)
小王 去過 香港
- (2) 名_(受) + 名_(施) + 動
香港 小王 去過
- (3) 名_(施) + 名_(受) + 動
小王 香港 去過

以上三種句型做為話題的主語有所不同，但表示的意思基本相同，結構變化也很簡單，(2)(3)兩句只是把名_(施)放在名_(受)前或動詞前。那麼這三個句子各在什麼情況下應用，三個句子除了都表示小王曾經去過香港的意思外，還表示什麼深層意思呢？如果說(1)和(2)(3)還比較容易說明不同的用途，而(2)和(3)就難以說明不同的用法了，是不是一定有區別，如有區別又是什麼？如果完全相同，又為什麼用兩種句型表示呢？等等，這些都值得我們研究。

3.4 作為第二語言（漢語）的教學，不同句型的應用和社會語言學、文化語言學、比較語言學以及心理語言學相聯繫的，就是說一個詞語，一種句型的語句在什麼條件下應用，語句所表達直接意義或間接意義都和民族習俗，文化背景，語言環境以及說話人的心裡有一定關係的。因此對教師來說需要有歷史、文化、語言、心裡各方面知識才能教好，對學生來說

需要有比較豐富的感性知識尤其是目的語的民俗知識，和較好的語言表達能力才能學好，才能應用好。

基於上述認識，在對外漢語教學初級階段不宜講授複雜的句型，也不宜於過多講解句型的應用，先要求學生熟練的掌握結構規則。到了中高級階段才具備詳細講授應用的條件。

並不是所有詞語、句子都有複雜的應用問題，有的只是簡單地表達一個意思，一個事實或說明一件事情。比如「這是書，那是報」「我們都吃完飯了」「他昨天從北京來」等。

也並不是只有複雜的句型才有應用問題，相反結構很簡單的句型有的也會有複雜的應用問題。比如「主+『很』+謂(形)」（天氣很暖和），這只是描寫一種天氣的狀態，如果是「主+謂(形)」（天氣暖和）就不僅僅是描寫一種狀態，還含有比較的意味，要用在有比較的語言環境中，因為這時說話人心裡不僅僅說「今天暖和」還要說明「昨天（或前天）不太暖和」之類的意思。再如：「不…就不…吧」這個句型當中鑲嵌兩個相同的動詞，結構並不複雜，但表示的意思不止在表面上：

「不…就不…吧」

不去就不去吧

不吃就不吃吧

不買就不買吧

不參加就不參加吧

這些句子不僅否定某一行為的發生，還含有無可奈何的意思，往往要用在一方表示堅持否定某一行為的環境裡；

4. 句型的練習

4.1 要掌握並熟練運用句型，主要不是在講而是練，精講多練，邊講邊練是對外漢語教學中要貫穿始終的方法，只有通過大量的反複的練習才能使學生在理解的基礎上掌握各種句型的規則，進而在交際中達到熟練。

練習有各種方式各種方法，如機械練習、翻譯練習、對話練習、敘述練習等等。本文主要談談機械練習、擴展練習和替換練習。

4.2 從廣義上講機械練習包括擴展練習和替換練習，彼此也有某交叉和重疊。由於替換練習和擴展練習各有特定的方法我們分別加以敘述。

機械練習是指重複和模仿套用。

重複練習是在展示一個句型規律後對原句多次地反復練習如學習了「越…越…」「一…就…」兩個句型，就要通過「雨越下越大」「李先生越說越快」「鈴一響就下課了」「老師一解釋我就懂了」等例句進行重複，作到十分熟練，脫口而出，從而完全掌握住句型的構成規則。

這種練習比較單一枯燥，但又是基本的重要的，所以在進行練習時要注意：(一)要加快速度不使學生鬆懈，在有效的時間裡要提高練習的頻率，要懂得在相同的時間內學生得到五次練習機會和得到兩次機會效果是不同的。(二)要突出句型的特點，比如把兩個「越」和「一」「就」讀成重音（當然不是語音學意義上的重音），以加深學生記憶。(三)在句型中可適當變換不同的詞語，調節單一枯燥的練習（後面還要談到）。(四)要及時糾正錯誤，包括句型的、詞語和語音上的。(五)可以集體練習即所謂全班「合唱」，也可以指定個人練習，二者要交錯進行，在指定個人練習時，切勿耽誤時間，不要只顧及一人丟掉其他。

模仿套用，在重複練習的基礎上，達到了一定的熟練後，可使用新詞或舊詞組成意義不同語句，此時要盡多使用學過的詞語，既複習舊詞語又練習了新句型。如「越…越…」可組成：

雨越下越大 新詞越學越多
哥哥越走越快 漢語越說越流利
妹妹越長越漂亮 同學們越玩越高興

在進行模仿套用時要根據不同對象不同程度使用不同的方式方法；主要：(一)教師有目的地列舉不同語句讓學生反複練習，要有計畫地複習已學過的詞語，切忌毫無準備課上即時列舉。(二)教師可提出條件，指定範圍，讓學生按要求組句練習。如可指定用動詞「玩」，形容詞「高興」組成「越…越」的句子。(三)讓學生自己按某一句型組句。(四)為了檢查學生是否真正理解，可要求學生敘述一段話並用上指定的句型。

總之，這種練習雖然是機械的重複的，但仍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同樣可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同樣可以調動起學生的積極性。

4.3 替換練習，句中的每個部件只要意義允許都可以用不同的詞語替換，又可分為單項替換和多項替換，

。例如雙賓語句式：

主 + 動 + �宾 ₍₁₎ + �宾 ₍₂₎			
老師	送給	我	一本書
(1) 同學	送給	我	一本書
(2) 姐姐	送給	我	一本書
(3) 老師	借給	我	一本書
(4) 老師	寄給	我	一本書

例(1)(2)是替換主語一項，例(3)(4)是替換謂語動詞一項，以此類推還可以替換賓₍₁₎或賓₍₂₎。

(5) 姐姐	送給	我	一支鋼筆
(6) 同學	送給	我	一本雜誌

例(5)是替換兩項，例(6)是替換三項。

4.4 擴展練習，組成句型的各個主要部件往往是很簡單的，實際語言是很複雜的，每個部件前後常常有一些連帶成分，因此在初部掌握了句型結構以後可進一步進行擴展練習，仍以雙賓語句型為例：

- (1) 老師送給我一本書——
 我們的老師送給我一本書
- (2) 老師送給我一本書——
 老師昨天送給我一本書
- (3) 老師送給我一本書——
 老師送給我一本英文書
- (4) 老師送給我一本書——
 我們的老師昨天送給我一本英文書

例(1)是「老師」前有附加成分，例(2)是「送給」前有「昨天」，例(3)是「書」前有「英文」，例(4)是三個部件都有附加成分。

參考文獻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1982年。

朱德熙《漢語句法歧義現象》中國語文1980年2月。

北京語言學院句型研究小組《現代漢語基本句型》。

世界漢語教學1989—1990年。

李臨定《劃分句型的原則和標準》
《句型和動詞》語文出版社1987年。

第六輯

諷喻論——中國語文中的修辭格「諷喻」的準確定義及新用法

鄭裕杰

1980年冬天的一個晚上，寒風正刮得厲害，我乘坐八點鐘的班船，從鬧市要回小島。通常這段海路只花七分鐘的時間，可這一次卻整整用了一個鐘頭。這是怎麼回事呀？我坐在甲板上，忍受着風浪的襲擊，難受極了。船靠岸了，我急忙向上岸的人詢問剛才船裏發生的事情。

原來是這樣，汽笛一鳴，有一位女人匆匆趕上了船，靠在船艙門口，順手把船門關上了。輪船駛到海中心，這女人突然拉開船門，縱身往海裏一跳，正碰上一個浪濤湧上來，霎時，她被海浪吞噬了。在她拉開船門的剎那間，她背後第三個人是一個留着長頭髮的男青年，這青年敏感，意識到這女人要跳海，立刻伸手去拉她，因前面隔着兩個男人，終於來不及了。這青年轉過身，擠到船尾去向水手報告。一會兒船頂開了探照燈，輪船就在海面打轉。尋找了將近一個鐘頭，什麼也看不見，輪船只好往回駛，向鬧市碼頭的警察部門報案。警察下船調查，原來站在那女人背後的兩個男人，乘人不注意，悄悄地擠入人群。這一來，那個留長髮的青年就變成站在最前面了。人們議論起來：「可能是長頭髮推下去的！」「那還用說，看那樣子就活像個流氓！」警察也責問長頭髮：「你看見了，為什麼不嚷起來！」「我要救她，可來不及了，就到後面報告呢！」水手聽到長頭髮的答話，急忙插話：「就是他站在最前面，最知道情況。」警察把長頭髮拉上岸，帶去審查了。這時，船裏又議論開了，一位五十歲左右的長頭髮拉上岸，帶去審查了。這時，船裏又議論開了，一位五十歲左右的男人說：「我看得清楚，他是伸手要去救人的，並不是把人推下去！」「那你為什麼不說呀！」「我說了，我也要被叫上去查詢，何苦！」那兩個原先站在前面的男人暗暗慶幸自己擠開了，與自己無關。長頭髮被帶走後，過了七分鐘，輪船就開到了小島的碼頭。

唉，長頭髮呀，長頭髮！你太冤枉了！

在課堂上，我編講了這個故事。

當我要給學生講明男人留長頭髮容易被人誤會為壞人的時候，我編講了這個故事，可以達到勸說、教育學生的目的，這就是運用了諷喻的修辭手法；當我要說明一個事理而借這個故事來表達時，故事本身能起諷喻作用，諷喻就成了一種文體；當我要給學生講什麼是「借代」和「呼告」的

修辭方法時，我講了這個故事，從教學方法角度看，可以達到起興的作用，因而，可稱諷喻為起興教學法，是啟發式教學的一種方法。因此，我認為，諷喻既是一種修辭方法，又是一種文體，也是一種起興教學法。

什麼是諷喻呢？

《修辭學發凡》中指出：「諷喻是造出一個故事來寄托諷刺教導意思的一種措辭法。大都用在本意不便明說或者不容易說得明白親切的時候。但說了故事，往往仍舊把本意說了出來而使故事只成了對象事件的形容。」^①這段話，給我們說明了諷喻的定義、性質和作用。但是，從下定義的角度看，說「諷」有寄托「諷刺」之意是不妥的。「諷」，在這裏應該是「勸說」的意思。在《鄒忌諷齊王納諫》^②中，鄒忌就是運用諷喻的修辭方法，借妻、妾、客因「私我」、「畏我」、「求於我」而皆「美我」的故事作喻，引來勸說齊王應該廣開言路，才不會受蒙蔽。在這個歷史故事裏，鄒忌的「諷」是勸說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說，諷喻是借編造一個故事作比喻，來達到勸說、教育或開導的目的的修辭方法。

《修辭學發凡》中又指出諷喻分為兩類：一是寓言故事，一是成語故事。^③編造出來作喻的故事是「寓言」的話，那顯然已是一種文體；如果編造的不是「寓言」而是一般故事，就「故事」而言，也是一種文體；這幾年來，有許多人，喜歡針對某一時弊，寫一篇短評文章，先是引用一個成語故事，然後把要說明的道理點明一下就行了。由此可見，諷喻是可以作為文體而論的，它的形式是寓言、故事或短評的一種。

在《公輸》^④中，記述了這樣的故事：墨子聽說公輸為楚王設製了雲梯，企圖一舉消滅宋國。於是，墨子運用諷喻的方法，編造了一個「有偷毛病的人」的故事，來啟發楚王不該去侵略宋國。墨子如此運用諷喻的方法，正是把諷喻運用為借故事作比喻，來啟發對方接受自己要勸導的內容，以達到勸導的目的。要是把這樣的方法運用到教學上，那就是起興教學，是啟發式教學的一種方法了。

例如，我給學生講什麼是排中律的時候，首先，朗讀魯迅的《立論》^⑤；然後，在學生的笑聲中提出問題：《立論》中，那位老師教導學生要「既不謊人，也不遭打」的態度是：

「那麼，你得說：『啊呀！這孩子呵！您瞧！多麼……。阿唷！哈哈！Hehe！he，hehehehe！』」

這種態度明確嗎？

學生很容易答出這是「模稜兩可」的態度。於是，就可以引導學生認識到在兩種對立判斷中，應作出「二者必居其一」的選擇，即「排除」居中。排除「居中」，就是排中律。模稜兩可，就是違反排中律的邏輯錯誤。

又如，當我在給學生講什麼是比喻的時候，我首先講了下面的故事：

據傳說，南宋有一次考狀元的時候，海南島有一批文人要上京赴考，不幸途中遇到颱風，帆船在海上漂泊，耽誤了時間。當他們趕到京城時，剛好考試開始了，試場關閉。他們想到「十年寒窗苦」，急得要命，於是壯了膽子敲門，跟守門官吵了起來，鬧得裏面的宗師聽到了，出來詢問情況。宗師聽了述說有點同情，就說要是有人能以海南島的五指峰為題吟誦一首好詩來，就給進試場參加考試。這時，人群中擠出一位丘瓊山來。他隨口吟出《應詠五指山》：

五峰如掌翠相連，
高舉神州半壁天。
夜盥銀漢摘星斗，
曉探碧空弄雲煙。
雨餘玉筍空中現，
月出明珠掌上懸。
恰似巨龍伸一臂，
遙從海外數中原。

這首詩吟誦完畢，宗師高興地讓他們進試場了。這一考，丘瓊山考中了狀元，後來還做了南宋的丞相。

丘瓊山這首詩形象地刻劃了「五指峰」的高大雄姿，主要靠運用比喻，而且把比喻的三種類型明喻、暗喻、借喻都用上了。

用這個故事作起興，然後引導學生理解「比喻」的概念、「比喻」的分類，以及比喻句的結構，學生就會指出「五峰如掌翠相連」、「恰似巨龍伸一臂」這兩句詩句是運用明喻的修辭方法；而「月出明珠掌上懸」是運用暗喻（隱喻）的修辭方法；「雨餘玉筍空中現」，則是運用借喻了。

由此可知，諷喻要是運用到教學上，那它是起興教學法了，是啟發式教學的一種方法。

附注

- ① 《修辭學發凡》：作者陳望道。該書於1976年7月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引文見第119頁。
- ② 《鄒忌諷齊王納諫》〔見《戰國策》中（齊策）一〕。本文轉引自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古代散文選》（上冊）第36—37頁。
- ③ 見《修辭學發凡》第120—124頁。
- ④ 《公輸》〔見《墨子》〕。本文引自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古代散文選》（上冊）第71—73頁。
- ⑤ 《立論》：見《魯迅全集》第二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於北京出版）。原文如下：
我夢見自己正在小學校的講堂上預備作文，向老師請教立論的方法。
「難！」老師從眼鏡圈外斜射出眼光來，看着我，說。「我告訴你一件事——
一家人家生了一個男孩，合家高興透頂了。滿月的時候，抱出來給客人看，——大概自然是想得一點好兆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發財的。』他於是得到一番感謝。」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做官的。』他於是收回幾句恭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是要死的。』他於是得到一頓大家合力的痛打。」
「說要死的必然，說富貴的說謊。但說謊的好報，說必然的遭打。你……」
「我願意既不謊人，也不遭打。那麼，老師，我得怎樣說呢？」
「那麼，你得說：『啊呀！這孩子呵！您瞧！多麼……。阿唷！哈哈！
Hehe ! he , hehehehe ! 』②」

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

比較英漢語中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結構

鄭丹棉

一、引述

一個動詞帶兩個賓語，一個直接賓語，一個間接賓語，即 VoO，這種結構，叫雙賓語結構。例如：

- (1.1) I gave him a book.
我給他一本書。

雙賓語結構在英、漢語中，都是常見的語言現象。一般情況下，這種結構看來比較易懂，其實不然，英語中有些雙賓語結構，如果從字面上看，並不那麼容易理解。試看下面例子：

- (1.2) If you have any odd time, you may write a blistering article on the police—give the chief inspecter rats. (M.T. 56)

同樣，漢語中有的雙賓語結構，如果譯成英語，也非易事。比如：

- (1.3) 他說得好聽的，聽着；說得不好聽的，就給他一個實棒槌灌米湯，來個寸水不進，……（曹 213）

原來，上面例 1.2 的“give the chief inspecter rats”可理解為「把那督察長臭罵一頓」，例 1.3 的「給他一個實棒槌灌米湯」則宜意譯為“Just turn a deaf ear to him”。

為了對英、漢語中雙賓語結構有比較全面的認識，本文先對其類型進行考察，然後着重討論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結構。

二、英、漢語中的雙賓語結構

英語中的雙賓語結構，如果按動詞語義劃分，大致可有如下類型：

A. 紿予動詞

- (2.1) give me time to settle the whirl in my head. (M.T. 136)
(2.2) Everybody had been trying to lend me money. (Ib. 132)

B. 交談動詞

- (2.3) I'll tell you all about it, but not now. (Ib. 138)
(2.4) You've taught him all you can. (R466)

C. 拿取動詞

(2.5) Well you can buy me a pint when you get it. (JL348)

(2.6) and fetch me some. (JL166)

D. 製造動詞

(2.7) then the Bank canceled it and made him a present of it.
(M.T. 166)

(2.8) She cooked her husband a delicious meal. (Hornby 50)

E. 拒絕動詞

(2.9) He denies his wife nothing. (ALD287)

(2.10) I can refuse you nothing. (Jespersen281)

F. 其他動詞

(2.11) Heaven forgive me the supposition, if it be an uncharitable one. (D.51)

(2.12) Will you play me a game of chess? (Hornby50)

漢語雙賓語結構類型，按動詞語義劃分，大致有三類：

A. 紿予動詞

(2.13) 這座城給了他一切。(駱30)

(The town had given him everything.)

(2.14) 小桂兒說他奶奶送給你一對頂好看的鵠子。(曹318)

(Zhu-er said his grandma had given you a pair of beautiful doves.)

B. 交談動詞

(2.15) 四鳳你出來，我告訴你一件情。(曹13)

(Come on out, Si-feng. I'll tell you something.)

(2.16) 王老師教我們英語。

(2.17) 四鳳，你先把那兩件也拿出來，問問老爺要哪一件。

(曹54)

(Bring the other two as well, Si-feng, and ask the master which one he wants.)

(2.18) 你請教別人問題的時候，應當虛心。(張志公)

(When you ask someone a question, you should be modest.)

C. 拿取動詞

(2.19) 我不要你別的，只借你一件東西。(李自成三卷上
117)

(I'd like to borrow only one thing from you.)

(2.20) 這件事費了我不少時間。（八百詞 27）

(That cost me a lot of time.)

(2.21) 那我求你一件事。（曹 97）

(I want to ask a favour of you.)

由於雙賓語結構中的動詞，含有給予語義的為數最多，本文着重就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結構，作一探討。

三、英、漢語中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結構

本文認為，在雙賓語結構中，英、漢語言都有給予動詞與準給予動詞。給予動詞本身很清楚已具有給予意義，如 give 紿、send 送等。下面具體談準給予動詞。

(一) 準給予動詞的概念

首先討論一下「給予」語義的條件。所謂給予動詞的語義，應具備以下條件：（見朱德熙 79.2）

1. 存在有給予者 A 與受惠者 B
2. 有某物 C 由 A 紿予 B
3. A 主動使 C 向 B 移動

根據這個原則，除了原來的給予動詞之外，英、漢中還有交談動詞的 teach 教、tell 告訴等，也可以理解為帶給予語義，祇是這裏的某物變成了某事、某個信息罷了。

英語中的拿取動詞和製造動詞，雖然本義並無給予，但在雙賓語中，卻表示了由給予者 A 把某物 C（儘管是從別處取來的或自己製造的），給予了 B。因此，英語中該兩類詞，也可看作帶有給予語義。不過，它們祇在雙賓語中才題出這種意義，因此本文稱之為準給予動詞。

在漢語中，也有一類動詞，本身給予語義不具備，或者不那麼明顯，必須加上一個介詞「給」字，才能用於雙賓語結構。如遞、捎、帶、借、扔，等等。

但嚴格地說來，這些動詞加了「給」之後，不能再看作是一個單純的動詞了。但用於雙賓語中，這種複合詞卻緊密得可以看作成一個動詞謂語。例如：

- (3.1) 我遞給他一封信
- (3.2) 你遞給他什麼啦？
- (3.3) 信你遞給誰啦？

因此，本文把帶這類複合詞「V給」的結構「V給+o+O」，仍看作為雙賓語結構，而把「遞、捎、借」這類詞則稱為準給予動詞。下文比較時，也把準給予動詞一併歸入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結構來討論。

(二)英語中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類型

英語中此類型大致有四種：

A. TO型：

- (3.4) Everybody had been trying to lend me money. (M.T. 132)
- (3.5) I must send Will a card—he'll be thinking his sister Amy is dead and gone. (J.L. 208)
- (3.6) He stood outside the big cage during every performance and handed her the whip. (R198)
- (3.7) Give me your knife. (R444)

此類動詞，本身含有「給予」語義成分，可以用 to 來改寫，如：

- (3.8) lend me money—lend money to me
- send Will a card—send a card to Will

屬於這類動詞有 give, send, lend, hand, pay, offer, pass, return, teach, tell 等。

B. FOR型

- (3.9) He was going to find her a job in a nightclub. (J.L. 122)
- (3.10) Go on, dress yourself, you lazy lump of beef-steak, and fetch me some. (Ib. 166)
- (3.11) come, come; get him his change, Tod. (M.T. 120)
- (3.12) Recently he handled a big claim with such brilliance that the client made him a fantastic proposition. (R218)

本類型句子可用 for 來改寫，原因是這類動詞是準給予動詞，在祇帶一個直接賓語時，句意即能獨立完整，而間接賓語，祇是其受惠者，相當於 for 的賓語。如：

- (3.13) find her a job—find a job for her
- fetch me some—fetch some for me

屬於這類句子的動詞有拿取動詞 get, find, fetch, buy, call (叫來) 以及製造動詞 make, cook, build 等。

C. 動詞賓語型

- (3.14) ... Mr. Bumble gave him a tap on the head with his cane to wake him up. (D. 2)
- (3.15) But I think I'll give it a try-out. (J.L. 140)

(3.16) The general gave me an appraising look. (R50)

(3.17) Meta gave me a tongue-lashing I never forgot. (Ib. 448)

這類句子特點是動詞都用 give，但直接賓語是一個名詞化了的動詞或動名詞，表示動作，而動作承受者卻是間接賓語，因而可以改寫為：

(3.18) gave him a tap—tapped him

gave me a tongue-lashing—tongue-lashed me

可用於本類的名詞化動詞有 hug (抱緊)，slip (擺脫)，kiss，等等。

D. 習語型

除了上面例 1.2 之外，還有：

(3.19) They'll give you hell. (J.L. 169) (= scold you roughly)

(3.20) Gentleman, I give you the President. (LD 480) (= call on you to drink to the health of the President)

(3.21) The speedboat pilot gave her the gun. (= ran the boat faster)

此外，尚有 give sb. grey hairs (= make sb. worry)，give sb. the bounce (= stop being sb's friend 和某人斷交)，等等。這類句意，往往不等於各個字面的總和，已經帶有隱喻的修辭，成為習語化了，因而它們不能用上述的方法來改寫。

(三) 漢語中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類型

大致可分四類：

A. 紿予動詞型

(3.22) 誰說大少爺給我錢？(曹 5)

(Master Ping giving me money indeed!)

(3.23) 大少爺也賞給我四塊錢。(曹 7)

(Master Ping gave me a tip-four dollars)

(3.24) 我一定要還你，還給你利息，還給你本，你聽見了沒有？

(曹 369)

(I'll repay you, both interest and principal. Have you heard it?)

這類動詞本義已有給予的意思。雖然有時和「給」結合，但去了「給」字，句意還成立。改寫時可變成「VO 紿 O」：

(3.25) 紿我錢——給錢給我

賞(給)我錢——賞錢給我

本類型可用動詞有「送、給、教、告訴、賠、還」，等等。

B. 準給予動詞型

(3.26) 虎妞願意借給她地方。（駱159）

(Tigress also agreed to supply her with a room.)

(3.27) 現在你手下方便，隨便匀給我七塊八塊的好嗎？（曹7）

(Now, what about a little loan of seven or eight dollars, now that you are in the money?)

(3.28) 虎妞在背地裏掖給他兩塊錢。（駱116）

(Tigress slipped him two dollars.)

如前所述，本類型的動詞要與「給」字結合，才能用在雙賓語結構中。改寫時可使用「VO給o」句型，但這時，所結合的介詞「給」則移到後面與間接賓語組成介詞短語了。如：

(3.29) 借給她地方——借地方給她

 匀給我七塊八塊——匀七塊八塊給我

本類型與A類型不同之處還在於，它們有些句子還可以改寫成「給oVO」句型：

(3.30) a. 借給她地方——*給她借地方

 b. 匀給我七塊八塊——？給我匀七塊八塊

 c. 掖給他兩塊錢——？給他掖兩塊錢

上面句a.意思變成了「替他借地方」，句b.則歧義為「替我匀」或者「匀給我」。但是，改寫後若仍然放在原來雙賓語時所處的語境(context)當中，則不成問題。本類型動詞有「遞、捎、帶、扔、借」，等等。

C. 動詞賓語型

(3.31) 在這場惡戰中、我軍指戰員英勇作戰，給了敵人沉重的打擊。（長29）

(In this fierce battle our instructors and soldiers fought bravely and dealt the enemy a hard blow.)

(3.32) 這些地圖給了我們很大幫助。（Ib. 63）

(These maps gave us a lot of help.)

(3.33) 他的話給了我們極大的鼓舞。

(His speech has greatly encouraged us.)

(3.34) 六月初，我們給了他們一次反擊。（長171）

(Early in June we dealt them a head-on counterattack.)

與英語C型相似，這類句子可變換為「VO」句型：

(3.35) 紿我們幫助——幫助我們

 給了他們一次反擊——反擊了他們一次

這類的直接賓語常常是一個名詞化了的及物動詞。

D. 習語型

(3.36) 摟！自己什麼都沒有了，給它個不論秧子吧！(駱 123)

(He had lost everything anyway, what did he care?)

(3.37) 這兒，給我一拳，您行行好，潘經理。(曹 254)

(Here, hit me hard, I pray you, Manager Pan!)

(3.38) 他說得好聽的，聽着；說得不好聽的，就給他一個實捧槌灌米湯，來個寸水不進，……(曹 213)

(... Just turn a deaf ear to him.)

與英語 D 型一樣，這類句子已使用了隱喻修辭，不能用上述三個類型的方法來改寫了，它們已成為約定俗成的習語。

(四) 英、漢兩大類型的比較

英漢語中帶給予動詞的雙賓語類型，可以列表如下，以作比較：

英	漢
A. TO 型	A. 純給予動詞型
B. FOR 型	B. 準給予動詞型
C. 動詞賓語型	C. 動詞賓語型
D. 習語型	D. 習語型

從上表可以看到，英、漢兩大類之間，相似點至少有三點。第一、同樣有 A 型，即本義為給予動詞，兩者在句型變換時，可以變成「VO to / 純 O」。第二、兩種語言各有動詞賓語型，其直接賓語在語義上實際是一個及物動詞，間接賓語是該動詞的動作對象，因此可變換成「VO(V<O; O<o)」的句型。第三、均有習語型，同樣採用了隱喻修辭，成為了從字面上不易猜出句意的習語。

差異之處是，一、英漢的準給予動詞各有不同。英語中有拿取動詞和製造動詞；而在漢語中，拿取動詞卻沒有「給予」的語義（例見 2.19–2.21），雖然可以說「找他兩毛錢」，但這句的「找」，意思卻變成了「把超過應收的部份退還」（現代漢語詞典 P.1445），即含有給予語義的動詞了。至於製造動詞，則很難應用在雙賓語結構中。二、雖然英、漢語言都有 C 型和 D 型，但兩者所用的動詞並不存在一一對應的關係，即不能機械地對譯，比如例 3.15，就不能用雙賓語來漢譯了，又如大部份的習語型，對譯起來，就祇能求助於別的句型了。

(3.39) give it a try-out——試試它

* 純給它試試

give you the President——提議為總統的健康乾杯

* 純給你總統

給它個不論秧子吧！——What did he care?